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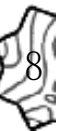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248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源手冊及宣導摺頁各1份（逕擲各校聯絡箱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及宣導摺頁」電子檔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03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及宣導摺頁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為協助青少年及實務工作人員了解未滿20歲懷孕可能面臨之抉擇、需求、服務項目及可運用資源所編製。相關電子檔已同步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／主題專區／家庭支持／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／民眾；資源手冊：<https://reurl.cc/3bXqz0>；宣導摺頁：<https://reurl.cc/GGj28D>），請貴校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另請各校至聯絡箱領取資源手冊1份及宣導摺頁11份，以利推廣宣導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針對懷孕女性及其親友之諮詢服務需求，建置



下列網站及專線，提供懷孕期間之相關資訊、社政及衛政等系統連結之管道，予以專業諮詢、評估服務。請提供貴校人員面對懷孕學生之處遇需求時，得透過相關管道，提供專業、正確之知識及服務。

(一)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，諮詢專線0800-257-805。

(二) 孕產兒關懷網站<https://mammy.hpa.gov.tw/>，諮詢專線0800-870-870。

五、另教育部訂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，學校應依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，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外，亦應於相關課程、教育活動、集會或研習，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、訓練，每學年應辦理至少1場宣導或訓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24
09:47:33
交換章